

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
(道路工程施工图)

深规划资源市政道路施字第[BA20260357]号

工程名称	松岗街道洋熙路（芙蓉路-洋富路）新建工程						
工程位置	宝安区松岗街道					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						
设计单位	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设计号					
计划批准文号		其他批准文号					
道路工程							
道路等级	位置坐标		里程(m)	路面结构	道路宽度	绿化带宽度	
	起点	终点				左(m)	右(m)
	支路	X-2516192.264	X-2516534.607	580.18	沥青混凝土	18	1.5
Y-485357.085		Y-485625.503					
附属工程							
子项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结构类型	建筑面积(m²)		
审查意见	经审查，项目提交资料基本齐全，同意对洋熙路（芙蓉路-洋富路）新建工程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准予行政许可。后续须就如下事项进一步完善落实： 1、项目用地沿线单位路口新开设应另行申报，路口指标以正式批复为准。 2、项目有6769.26平方米未纳入储备管理，项目须在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前完成土地整备工作。 3、项目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（不含临时用地）范围内，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，纳入成本管理，不办理采矿许可证。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，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。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，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资源。 4、项目建设应该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。						
抄送单位							
备注	1、本表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，必须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 2、本表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；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3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与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道路工程设施发生矛盾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，如因施工造成损坏，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8月26日